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永建审〔2023〕4号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“万成菁凤家园” 5#楼、大门商业楼以及地下室非人防储物间、 车位商品房现售备案的批复

龙岩永定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“万成菁凤家园”项目一期中的办理 5#楼住宅及地下室车位和储物间、大门商业楼的现房销售许可证的申请报告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“万成菁凤家园”5#楼、大门商业楼以及地下室非人防储物间、车位商品房项目，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手续。根据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88 号），经审查，“万成菁凤家园”5#楼、大门商业楼以及地下室非人防储物间、车位商品房项目申报材料齐全，符合现售条件，同意予以该项目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以下内容：

1.本项目现售：5#楼，住宅建筑面积为 8190 平方米，计 70

套；大门商业楼，商业建筑面积为 776.2 平方米，计 5 间；地下室非人防储物间，建筑面积为 639.86 平方米，计 20 间；地下室非人防车位，建筑面积为 8600.31 平方米，计 282 个。

2.你司在销售商品房住宅时，应当根据《商品住宅实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》，向买受人提供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。

3.你司应当确保购房者的知情权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，必须在售楼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营业执照、商品房现售备案的批复，公布经批准销售的具体位置、幢号、楼盘表、面积、价格（一房一价、明码实价）等信息。不得发布不实的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，诱导购房者争购；已抵押房屋在销售时应当告知购房者，不得隐瞒；已销售的房屋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再行设定抵押，严禁“一房多卖”。

4.请你司必须在十日内开盘销售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有关证件及楼盘销售状态和明码标价。严禁发布虚假信息、炒卖房号、捂盘惜售、囤积房源等恶意炒作、哄抬物价，或者企业纵容雇佣工作人员炒作房价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24日

抄送：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府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